

证券代码：832586

证券简称：圣兆药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部分提案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0-097）。公司拟定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吴健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9%）书面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的提议函》，提议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主要包括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会计处理方法等，具体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108）中楷体加粗字体部分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股东吴健先生具有提案人资格，且提案的时间、程序均

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该临时提案修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并将修改后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等相关事项保持不变，具体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15:30-17: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如适用）：2021 年 1 月 10 日 15:00—2021 年 1 月 1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

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86	圣兆药物	2021年1月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王皓、徐新宇律师（如有）。

####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万轮科技园 9 幢南座 2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公司拟认定李亚君、王庆龙、陈贵斌、王震、刘喜明、齐雪飞等 4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 （二）审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108）。

### （三）审议《关于确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激励对

象名单，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0-099）。

（四）审议《关于公司与被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员工股权激励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员工股权激励股份认购协议》。

（五）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在研项目已处于 BE 研究阶段，接下来即将进入商业化生产阶段，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药品生产”等项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准。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事项将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七）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需要，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有关本次股权激励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2、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证券账户卡； 4、股东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5、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1月8日 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88号万轮科技园9幢南座2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吴健先生 0571-81998502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